

证券代码：839783

证券简称：洛克新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82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12 月 20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希会验字（2022）0065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 33050163803500001894，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亦单独开立中国建设银行宣城鳌峰支行（账号：4050175610800000822-0002）用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01,342.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61,201,342.00
其中：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31,500,000.00
安徽洛克项目建设	29,700,176.93
三、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户	1,165.07
四、销户时募资基金专户余额	0.00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时，将余额 112.44 元转出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上述子公司账户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并将余额 1,052.63 元转出至该子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